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扫黑除恶、煤山巡护、绿剑专项行动工作经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
填报人姓名:	彭善梅
联系电话:	07516352207
填报日期:	2020年4月26日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,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内设三个股室:政秘股、治安股(加挂刑警队牌子)、法制股,下设5个基层派出所:红城派出所、长扶派出所、董石派出所、月岭派出所,丹霞山派出所。共有行政编制40人,实有在职人员32人
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受理各类森林案件130宗,查处森林案件数127(宗),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85(次)。
(三)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项目自评等级良好,自评分数86分。投入方面1.专项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,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,符合相关管理办法,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;2.项目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,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;3.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,人员分工明确,责任落实到位; 资金管理1.资金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均为100%;2.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良好;3.预算执行的规范性,按照进度支付资金;项目支出的合规性,严格执行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,无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;会计核算规范性,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,凭证合规有效;4.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;5.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良好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资金使用绩效。	资金使用绩效分析。 (1)项目完成数量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森林案件130宗,依法收缴木材91.1立方米。 (2)项目完成质量。有效打击和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,侦破、查处127宗,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85人(次),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4万元。 (3)项目实施进度。根据省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,开展各项严打活动。
(二)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扫黑除恶、煤山巡护、绿剑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不是延续性项目,资金拨款不具有连续性,因巡护工作量大,工作经费无法保障,影响公安机关专项行动工作效率。
三、改进意见(计划)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建议县财政把扫黑除恶、煤山巡护、绿剑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增加为延续性项目,资金纳入年初预算。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,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无